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
建議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經營性貸款擔保
建議增加境外發行債券額度及延長授權期限
建議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相關會議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寄發予H股股東。該等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mol.com>)。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9頁，以便參考。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閣下須依照回執及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押後舉行，則不遲於相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相關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樂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	2
3. 建議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經營性貸款擔保	3
4. 建議增加境外發行債券額度及延長授權期限	4
5. 建議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5
6.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6
7. 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	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9. 委任代表安排	9
10. 投票表決	9
11.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1
附錄二 — 二零一六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6
附錄三 — 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2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1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預算報告」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批准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決算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分別就批准回購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回購數量總額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10%的H股之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派出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執行董事：

李朝春(董事長)

李發本

非執行董事：

馬 輝(副董事長)

袁宏林

程雲雷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彥春

徐 珊

程 鈺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敬啟者：

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
建議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經營性貸款擔保
建議增加境外發行債券額度及延長授權期限
建議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上述會議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周年大會

- (i) 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
- (ii) 建議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經營性貸款擔保;
- (iii) 建議增加境外發行債券額度及延長授權期限;
- (iv) 建議開展套期保值業務;及
- (v)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H股股東類別會議

- (i)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具體內容為:主要產品產量目標及單位金屬現金生產成本為:鋁精礦預算產量(折合100% MO金屬)1.6萬噸,單位現金生產成本在人民幣5.53萬元/噸至人民幣6.11萬元/噸之間;鎢精礦預算產量(折合100% WO₃金屬)1.1萬噸(不含洛陽豫鷺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單位現金生產成本在人民幣1.38萬元/噸至人民幣1.52萬元/噸之間;按80%權益計算,澳洲Northparkes銅金礦預算可銷售銅金屬生產量3.4萬噸,C1現金成本在0.91美元/磅至1.01美元/磅之間;預算可銷售黃金產量2.5萬盎司;按100%權益計算,Tenke銅鈷礦預算銅金屬生產量21.9萬噸,

C1現金成本在0.98美元／磅至1.09美元／磅之間；預算鈷金屬產量1.8萬噸；巴西磷肥(高分析化肥+低分析化肥)預算生產量118.2萬噸；銱金屬預算產量0.8萬噸。

董事會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了決算報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預算報告及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3. 建議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經營性貸款擔保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對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經營性貸款擔保的議案》。具體內容為：為支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的發展，降低其融資成本，本公司擬為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經營性貸款擔保額度，該等額度可滾動循環使用，額度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本公司擬授權董事會於前述額度範圍內決定並處理本公司為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經營性貸款擔保的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具體為：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人民幣5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內決定並處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經營性貸款擔保的相關事宜，該等額度可滾動循環使用，額度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2. 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實施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經營性貸款擔保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擔保對象、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等具體事宜；

3. 根據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履行與上述擔保事宜相關的審批程序(若有)，並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4. 辦理與上述擔保事宜相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董事會同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上述事宜。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建議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經營性貸款擔保將以特別議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4. 建議增加境外發行債券額度及延長授權期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加境外發行債券額度及延長授權期限的議案》。具體內容為：為降低財務成本及減少匯率風險，對本公司的債務結構進行調整，同時提高本公司在國際債券市場上的聲譽，為本公司隨後可能的併購項目提前做好資金準備，本公司擬在利率較低的境外市場上發行歐元或其他外幣的債券。同時，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已授權董事會決定境外發行債券及相關擔保事項，授權額度為於境外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5億歐元或其他等值外幣債券，授權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為了更好執行本公司融資策略、優化本公司融資結構，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增加境外發行債券額度及延長授權期限，將授權額度增加至於境外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幣債券，將授權期限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更新後，具體發行規模與授權如下：

1. 授權董事會決定於境外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幣債券；

董事會函件

2.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則以及市場條件和公司的實際需求，決定境外發行債券的具體發行時機和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和募集資金用途；
3.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與該等境外發行債券相關的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處理所有與該等境外發行債券相關的一切事宜，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4. 同意以境外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發債主體，並在其發債額度限額內提供擔保(包括發債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公司為其提供擔保)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5. 本次境外發行債券的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有關建議增加境外發行債券額度及延長授權期限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5. 建議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具體內容為：鑒於銅、金產品短期價格的波動較大，且存在運輸在途和滾動結算等因素，給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一定波動，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擬就銅、金權益產量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期貨套期保值交易品種包括銅、金等的境內外商品期貨交易所或銀行制定的標準化合約及金融衍生品，銅、金的套期保值價格不得低於各自年度預算價格，銅、金各自的年度套期保值業務交易量(若實際由多個公司進行套期保值業務的，則合併計算)分別不超過按權益法計算的各金屬計劃年總產量，同時，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生產計劃安排及本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在本公司年度權益計劃總產量的範圍內決定及開展銅、金產品套期保值的具體事宜。

有關建議開展套期保值業務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6.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鑒於本公司發展需要，及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H股，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以回購數量總額不超過就批准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向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作為獎勵；或(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減少其註冊股本、就本公司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向其員工授予股份作為獎勵，或在法律或監管規例許可的情況下，回購股份。惟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調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分別經A股及H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回購H股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回購H股亦須取得有關外管局等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有關適用於減少註冊資本的規定，本公司應當自董事會作出該項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回購授權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獲得通過；(b)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c)根據上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尚欠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全權決定下，已償還欠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c)項所述的情況向其債權人償還欠款，本公司預期將會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款項回購股份。倘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不得行使回購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彼等並無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第12項特別決議案、A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數目，不可超過於就批准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批准(其中包括)：(i)決算報告及預算報告；(ii)建議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經營性貸款擔保；(iii)建議增加境外發行債券額度及延長授權期限；(iv)建議開展套期保值業務；及(v)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會亦建議尋求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寄發予H股股東。該等通告副本載於本通函第31至39頁，以供參考。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毋須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9. 委任代表安排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該表格亦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moly.com>)刊登。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務請將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押後舉行，則不遲於相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外，本公司通過上交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滬股通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決算報告及預算報告；(ii)建議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經營性貸款擔保；(iii)建議增加境外發行債券額度及延長授權期限；(iv)建議開展套期保值業務；及(v)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視乎情況而定)通告中所載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一. 總述

2016年對於本公司是變革性的一年，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集團公司在大股東及董事會的正確經營領導下，在市場環境依舊不樂觀的情況下，不但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更是通過一系列震驚業界的跨國併購，成為了真正的國際化礦業集團。

本年度總體財務情況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8,814,684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5,380,991萬元，淨資產總額人民幣3,433,693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1,873,806萬元，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559,887萬元。

2016年度本集團合併銷售收入人民幣694,957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75,273萬元或66%；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1,924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1,613萬元或45%；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99,804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3,688萬元或31%。

二. 利潤完成情況

2016年度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1,924萬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70,311萬元增加人民幣31,613萬元或45%。影響淨利潤的主要因素有：

1. 銷售毛利

- (1) 本年度鉬鎢等相關產品銷售量變動影響本年利潤總額增加人民幣34,503萬元。
- (2) 本年度鉬鎢等相關產品銷售價格低於上年同期，影響本年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13,574萬元。
- (3) 本年度鉬鎢等相關產品單位銷售成本低於上年同期，影響本年利潤總額增加人民幣13,787萬元。

(4) 本年度澳洲業務因銷量下降、成本上升影響本年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14,400萬元。

(5) 本年度新增鋁、磷、銅鈷業務影響本年利潤總額增加人民幣53,122萬元。

2. 税金及附加

本年度本集團税金及附加人民幣23,031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4,247萬元減少人民幣1,216萬元或5%。主要是「營改增」政策影響，營業稅較同期有所下降。

3. 銷售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費用人民幣9,062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95萬元或7%。主要原因是本期因企業合併增加集團銷售費用。

4. 管理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管理費用人民幣71,473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5,717萬元增加人民幣35,756萬元或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因海外併購產生的交易費用。

5. 財務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40,767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6,149萬元或783%。主要是集團公司為完成海外併購業務，資金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6. 資產減值損失

本年度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35,186萬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3,044萬元增加人民幣12,141萬元或53%。主要是本期計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所致。

7. 投資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7,418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759萬元或49%。主要是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收益所致。

8. 營業外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外收入為人民幣46,702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015萬元增加人民幣41,687萬元或831%。主要原因是本期海外併購形成負商譽所致。

9. 營業外支出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外支出為人民幣2,805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460萬元減少人民幣6,655萬元或70%。主要原因是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10.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7,090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029萬元增加人民幣19,119萬元或9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利潤增加所致。

三. 資產負債表變動情況

(一) 總資產變動情況說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8,814,684萬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5,726,631萬元或185%。其中：流動資產人民幣1,980,296萬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6,834,388萬元，分別較年初增加了人民幣407,120萬元或26%和增加了人民幣5,319,511萬元或351%。資產增加主要是本期併購海外資產所致。

(二) 總負債變動情況說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負債總額人民幣5,380,991萬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074,607萬元或312%。其中流動負債人民幣1,598,167萬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幣721,274萬元或82%；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782,824萬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幣3,353,333萬元或781%。負債增加主要是本期因重大資產收購借款增加所致。

(三)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情況說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559,887萬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513,566萬元或3,268%，主要是本期因收購海外重大資產所致。

(四)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情況說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1,873,806萬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38,458萬元或8%。主要是本期因企業合併增加的綜合收益。

四. 主要財務指標完成情況**(一) 償債能力各項指標****1. 資產負債率**

2016年資產負債率為61%，較上年的42%增加19個百分點，資產負債率上升主要因本期重大資產收購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本年度流動比率為124%，較上年179%下降55個百分點；速動比率為92%，較上年173%下降81個百分點，主要是本期發行短期融資債所致。

(二) 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各項財務指標

本期總資產週轉率和流動資產週轉率為12%和39%，分別比上年同期下降3個百分點和上升12個百分點。應收賬款週轉率6.30次，較上年同期上升1.04次；存貨週轉率1.63次，較上年同期下降3.49次，主要是本期因企業合併使公司資產規模增加。

五. 現金流量變動情況

本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人民幣56,195萬元，與上年同期淨增加額人民幣335,658萬元相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額減少人民幣391,854萬元，其中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55,605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減少人民幣2,748,248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191,649萬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較去年增加人民幣9,140萬元。

本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1,483萬元；本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64,799萬元；本年度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99,069萬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為人民幣18,052萬元。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作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堅持誠信、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公司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充分地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6年度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 白彥春**：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彼現時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持有中國律師執業證書。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一九九二年於美國約翰霍普金斯中美中心研究生班學習，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就職於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一九九三年參與創立金杜律師事務所，並於該所從事證券、併購等法律專業服務。白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被指定為中國證監會第九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目前，白先生於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從事法律服務工作。
- 徐珊**：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為我們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計算器與系統科學系，並於二零零一年於廈門大學取得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目前擔任廈門天健諮詢公司董事長，並

兼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廈門大學MPAcc兼職教授及建設銀行廈門分行私人銀行中心顧問。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徐先生曾擔任廈門農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廈門大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擔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及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兼任為中國證監會第九屆發審委專職委員。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曾擔任北京昆侖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程鈺**：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取得商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法學學位。程先生現為德高中國清潔能源基金的創始人兼合夥人，在之前曾為德意志銀行全球氣候變化部和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中國)的資深顧問。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程先生擔任領盛基金的中國首席代表。在二零一零年前，程先生曾出任陽光一百置業集團(「**陽光100**」)的首席財務官和首席投資官。在加入陽光100之前，曾出任中星微電子有限公司(「**中星微電子**」)的執行副總裁，並帶領該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在美國NASDAQ成功上市。在加入中星微電子之前，他曾在國際知名的美國摩根大通銀行和瑞士信貸銀行的投資銀行部任職。程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和國內融資、投資和併購經驗。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我們具有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我們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我們本著獨立、客觀的原則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本年度共召開董事會18次，涉及公司的經營狀況、財務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決議執行、重大資產重組和非公開發行股票進展等方面的事項。通過積極參加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閱會議材料，我們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並對會議審議事項發表了明確意見，為董事會的正確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

(一) 2016年度參會情況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審計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戰略 委員會 會議
白彥春先生	18/18	1/1	不適用	1/1	1/1
徐 珊先生	18/18	不適用	4/4	1/1	不適用
程 鈺先生	18/18	1/1	4/4	1/1	不適用

(二) 會議表決情況

自我們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的審批程序，我們對董事會上的各項議案進行了認真審議，認為這些議案沒有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權益，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及棄權票。

(三)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自我們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和要求，我們對提交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議案在會前進行了認真審閱，誠實、勤勉、獨立的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發表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獨立意見涉及事項
1	2016年1月26日	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確認公司職工監事、副總經理薪酬底薪相關事宜；關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調低基本年薪相關事宜
2	2016年3月24日	關於續聘201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事項；關於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3	2016年5月10日	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預案(收購境外鈮磷業務)〉的相關事宜
4	2016年5月15日	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預案(收購境外銅鈷業務)〉的相關事宜
5	2016年5月20日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
6	2016年6月7日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並全權處理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相關事宜
7	2016年6月20日	關於對洛陽鉬業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提供擔保的相關事宜
8	2016年8月8日	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預案(收購境外鈮磷業務)〉的相關事宜；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預案(收購境外銅鈷業務)〉的相關事宜；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
9	2016年9月13日	關於公司為間接控制全資子公司併購貸款提供擔保的事宜

(四) 現場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上市地監管要求，為我們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必要條件。一是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定期向我們呈送包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簡報、法律及規則更新資料。二是我們到公司考察及出席會議時，公司能夠及時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匯報公司運營情況，保障了我們的知情權。在發表獨立意見前，公司能夠提供中介機構對相關事項的意見和公司責任部門出具的專項說明等資料，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支持依據。三是公司及時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決議、記錄以及執行落實情況及時發給我們審閱備查，重大事項及重要信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微信等多種方式及時向我們推送，使我們能及時了解掌握公司情況，為我們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依據。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交易情況。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1.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日期			擔保類型	擔保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是否為關聯方擔保	關聯關係
		(協議簽署日)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	14,850.00	2014年 5月23日	2014年 5月23日	2017年 5月22日	連帶 責任擔保	是	是	合營公司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14,850.0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1,691,964.99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2,330,767.39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2,330,767.39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67.88

2. 公司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資金佔用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1.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聘任井石滾先生、王永紅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經審查提名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提出的候選人任職資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名人提名資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名程序、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第四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確定公司職工監事和副總經理薪酬底薪的議案》和《關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調低基本年薪的議案》，調整及確定了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底薪。我們認為：在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規定，實際發放情況與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發放情況相符。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底薪的調整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管理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動調低基本年薪的行為，體現了公司經營層對股東負責的態度，反映了公司經營層對經營環境的持續關注與高度的責任感，表達了經營層與公司共渡難關的決心。

(四)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佈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

(五)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繼續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公司沒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16年6月29日，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利潤分配的具體內容為：公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2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22,179,967.48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實施完畢。

我們認為公司以上分配事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七)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關聯方嚴格履行了其在報告期內和前期所做出的各項承諾。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嚴格督促公司按照相關法規和公司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使投資者能通過公告清晰了解公司發展近況，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建設及施行工作，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協助全面開展公司內部控制建設，授權總經理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評價結果和實際運行情況對公司內部控制文件進行完善和修訂。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了認真的核查，並認真審閱了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我們認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客觀、真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運營情況。

(十)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職責相關事項

經檢討，我們認為所有董事均積極地出席相關會議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並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收取並閱讀了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向其呈送之相關材料包括法律及規則更新。2016年度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職責需要參加了分別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河南上市公司協會和公司組織的多次培訓和警示教育。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相對完備，具體政策及常規列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2016年度內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內部制度中的規定。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於公司的所有法律及規則，且公司並無收到違反上述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相關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已進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司已嚴格執行《股東通訊政策》，鼓勵股東積極與公司建立密切關係，提升了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促使了股東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報告期內，公司已對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

程及預算。我們於檢討期間尚未發現任何主要問題，對以上所有事項的檢討結果，我們均屬滿意。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會議制度》的相關規定及要求，運作規範。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的規定，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履行職責，運作規範。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6年任職期間，我們本著誠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堅持事先了解掌握相關資料，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我們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在此，我們對公司全體股東、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給予的全力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2017年，我們將進一步強化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的學習，結合自身的專業優勢，繼續盡職盡責、忠實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促進公司規範運作；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的溝通，關注公司治理和生產經營情況，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增強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積極有效的意見和建議，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洛陽鉬業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白彥春、徐珊、程鈺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回購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回購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回購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並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任何回購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3,377,439,739.8元，包括3,933,46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及12,953,730,6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

待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待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關監管機構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以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之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以在建議回購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93,346,800股H股（佔於授出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3. 回購H股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符合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回購H股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4. 行使回購授權

待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回購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此外，回購授權須待：(1)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2)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減少註冊資本的規定，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回購授權。

5.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所需資金。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回購的H股將被視為註銷者論，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H股股份，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進行回購H股。

6.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股價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1.68	1.30
六月	1.78	1.52
七月	1.99	1.69
八月	1.87	1.67
九月	1.86	1.58
十月	1.75	1.58
十一月	2.18	1.65
十二月	2.13	1.74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30	1.85
二月	3.18	2.22
三月	3.06	2.52
四月	2.90	2.3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6	2.22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31.58%及31.5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則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量會因此分別增至本公司總股本的約32.33%及32.31%(倘兩者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董事概無發現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9. 本公司已回購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H股。

10. 其他回購H股具體事項

(一) 回購價格區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具體實施時的回購價格不得高出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的5%。實施回購時，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二) 回購股份的處置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調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三) 回購時間限制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上市公司在召開定期報告董事會、公佈定期報告前(即年度業績公告前60天內，其他定期業績公告前30天內)，或者在公司存在內幕消息期間(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收購、資產重組、資產出售)，從公司正式洽談到發佈該內幕消息期間，不得回購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3.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4.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5.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二零一七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經營性貸款擔保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加境外發行債券額度及延長授權期限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派發二零一七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建議授予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須的批文；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回購該等H股股份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所有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 (1)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毋須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將載列於該通函內供股東參閱。
- (2)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3)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份持有人(「H股股東」)須於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資料載於下文附註(9)。
- (4) 各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股東周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已押後的股東周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只限於H股股東)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8)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 (9)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5 8017
傳真：(+86) 379 6865 8030
- (10)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H股股東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建議授予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及A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須的批文；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回購該等H股股份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H股股份持有人(「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資料載於下文附註(8)。
- (3) 各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H股股東類別會議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已押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7)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5 8017
傳真：(+86) 379 6865 8030

- (9) H股股東類別會議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moly.com>)。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chinamoly@computershare.com.hk。